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  
事業及自然人申請須知

2-8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 & A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 2-8【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紓困辦法第 2 條，從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之「事業」可提出申請：

- 一、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 三、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所經營事業。

Q2：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A：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經營或從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之事業或自然人皆可申請補助。而有關古蹟管理單位，得依所有權分為公、私有兩大類，而公有所有之古蹟，亦有部分於完成修復後，委託給民間單位經營管理，作為活化再利用之使用；故古蹟或歷史建築如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經營者，均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二、有關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已完成修復且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已開始營運者，古蹟管理單位因疫情影響而有營運困難之情事，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Q3：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A：

有關本辦法係為事業、自然人受此次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予以紓困及振興；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營事業所管有之文化資產，係屬公有文化資產之範疇，又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紓困補助原則」，紓困補助方案係以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為原則，故由公營事業管理經營之文化資產，則不得提出申請補助。

**Q4：**請問公有或公營事業所委託代管的文化資產，代管單位是否可來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包含公營事業所有）為達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目的，則會委由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經營管理，如公有或公營事業所委託代管的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屬上述方式者，則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Q5：**如果我同時符合兩個(含)以上的藝文產業類別(如「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能否提出不同之申請佐證資料，同時申請不同類別之藝文紓困補助？

A：

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同一事業如同時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補助，同時亦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

**Q6：**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A：

本辦法所稱「無形文化資產」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登錄之：一、傳統表演藝術；二、傳統工藝；三、口述傳統；四、民俗；五、傳統知識與實踐。

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詢。

**Q7：**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A：

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無論中央或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

**Q8：**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A：

具備民俗文化資產身分並經認定之保存者可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Q9：**其他未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的傳統戲曲及陣頭，如何提出申請？

A：

有關傳統戲曲及陣頭從業人員的範疇，請參閱本須知之附錄，並依申請須知規定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出申請。

**Q10：**「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傳統匠師」可否提出申請？

A：

中央及各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本部公告「傳統匠師名冊」名單，皆可提出申請。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保存者資料及傳統匠師名冊，可至本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 或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